中共且末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且党农领字〔2024〕4号

关于且末县2024年中央、自治区新增、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审定的批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阔什萨特玛乡、奥依亚依拉克镇、阿羌镇、英吾斯塘乡、塔提让镇、阿克提坎墩乡、巴格艾日克乡、琼库勒乡、托格拉克勒克乡、库拉木勒克乡、阿热勒镇：

根据《关于报送2024年中央、自治区新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关于报送2024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24年且末县到位新增中央衔接资金435万元（含新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8万元）、新增自治区衔接资金1223万元、自治州衔接资金700万元，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按照自治区“安排资金优先用于帮扶产业到户项目”的工作要求，结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需求，组织

部门及乡镇从项目库中选取申报项目计划15个2416万元。当前已经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批复。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衔接资金管理使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财政局收到项目批复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投资规模将衔接资金及时拨付至有关乡镇、部门，强化衔接资金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的结余资金按照程序向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申请收回并合理安排用于其他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二、加强衔接推进资金项目管理

（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接到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遵照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衔接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如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影响无法按照原批复计划实施的，存在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10%以上的，建设内容出现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将变更后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并报州级备案。

（二）严格把控帮扶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和验收

接到通知后，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要统筹协作，紧盯帮扶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做好项目验收、资金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三）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公开公示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示公告制度，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在接到领导小组关于项目计划审定文件后，按照有关程序在且末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对项目安排情况及时公告。乡、村两级在接到项目批复后对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库编号、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额度及来源、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国家12317监督电话等，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三、加强项目指导，严格项目验收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领导小组审定批复的2024年中央、自治区新增、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筛选出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项目，对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技术指导、跟踪服务，项目完工后配合做好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促进衔接资金发挥效益。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在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利益联结机制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估、申请事项等。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报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1.且末县2024年新增中央、自治区资金、自治州配套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2.且末县2024年新增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自治州配套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6月9日